

滦州市财政局文件

滦财行[2023]20号

签发人：张双和

滦州市财政局

关于下达 2023 年城乡义务教育中央补助经费预算 的通知

市教育局：

根据省财政厅、省教育厅《关于下达 2023 年城乡义务教育中央补助经费预算的通知》（冀财教[2023]59号）文件要求，现下达 2023 年城乡义务教育中央补助经费 472 万元。该项指标用于小学的资金支出列 2050202 “小学教育”，用于初中的资金支出列 2050203 “初中教育”。

你单位在收到预算文件后填报区域绩效目标表，在组织预算执行中对照区域绩效目标做好绩效监控和评价，强化绩效评价结果运用。你单位要严格按照上级相关管理办法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制度执行，切实加强资金监管，专款专用，确保资金及时、足额到位。

附件：河北省财政厅、河北省教育厅《关于下达 2023 年城乡义务教育中央补助经费预算的通知》（冀财教[2023]59 号）



滦州财政局办公室

2023年6月1日